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註銷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建議向其股東提呈以下建議：

- (1) 削減已發行股本-以削減股本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40港元，將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
- (2) 削減法定股本-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使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削減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3) 增加法定股本-待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法定股本生效後，藉增設194,00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4) 抵銷累計虧損-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用作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資本儲備賬；及

(5) 註銷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規管註銷購股權之條文，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購股權持有人(倘彼等已行使購股權)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行使部分購股權而成為股東之購股權持有人，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為購股權持有人者，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建議股本重組及註銷購股權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實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

- (i) 削減已發行股本－以削減股本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40港元，將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
- (ii) 削減法定股本－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使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削減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iii) 增加法定股本－待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法定股本生效後，藉增設194,00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iv) 抵銷累計虧損－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用作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資本儲備賬。

股本重組(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及公司法予以生效)須待達成下列各項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ii) 遵守公司法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待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放棄投票。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12,056,800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認購現有股份之其他證券。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及任何可能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包括464,737,96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約為232,400,000港元。按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為464,737,960股計算(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發行任何現有股份)，因調整建議將為本公司帶來合共約185,900,000港元之進賬，並將按以下段落所述方式予以動用。

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法定股本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3,000,000,000港元削減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其中約464,737,960股經調整股份為已發行，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為46,473,796港元(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發行任何現有股份)。假設已實行股本重組，惟須取決於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規限，則調整建議所產生之總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有關時間之任何累計虧損，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資本儲備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為164,895,000港元。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使本集團於日後在董事不時認為適合以發行新股份及集資活動之方式作擴展及增長時更具靈活性，董事建議藉增設194,00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而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有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調整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各自具有同等權益，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本公司另行公佈所指列之期間內，向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倘於該段期間後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股東須就每張為經

調整股份發行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金額)。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妥善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惟費用須由有關股東承擔。

## 原因

本公司現有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起一直以低於面值每股0.50港元之價格買賣。根據公司法，除非符合公司法之規定(當中包括經本公司股東授權之規定)，否則百慕達公司不能按股份面值折讓價發行股份。按照現時之買賣價，本公司不能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此外，由於預期進行股本重組需時，故本公司建議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股本重組，使本公司可於機會出現時靈活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以為本公司擴展其目前業務(包括能源、回收及物流服務)提供資金及／或物色其他投資機會。

## 註銷購股權

### 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已授出但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12,056,800份。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現有已發行股本464,737,960股股份約2.59%，及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76,794,760股股份約2.53%(倘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已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尚未行使購股權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6.000港元	22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100港元	356,8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150港元	1,53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375港元	8,95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375港元	1,000,000

## 進行註銷之理由及對本公司之影響

購股權計劃旨在就購股權持有人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給予獎勵或回報，以及讓本集團聘請及挽留能幹之員工。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近日市價為高，故購股權持有人不會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註銷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利益。

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因註銷上述購股權而獲得任何賠償或任何相應產生之損失。因此，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將不會造成任何不利財務影響。

## 股東之批准

根據規管註銷購股權之條款，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棄權投票。

購股權持有人行使部份獲授予之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然為購股權持有人，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80,000股購股權已獲行使，佔現有已發行股本464,737,960股股份約0.017%。

倘註銷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未獲股東批准，則所有已發行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及可按行使價(可予調整)行使。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股本重組及註銷購股權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及註銷購股權之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不遲於四十八小時)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召開日期及時間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下午四時正

**以下事宜須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故日期僅為暫定性質。**

公佈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前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用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

新股票的開始日期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用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告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定的日期或最後期限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有關法院聆訊，均僅作指示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候公佈。

## 釋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之本公司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調整建議」	指	向股東提呈有關於本公告「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述以削減股本及抵銷累計虧損之方式削減現有股份未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建議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待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法定股本生效後，藉增設194,00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00,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20,0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削減法定股本」	指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使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000港元削減至600,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告「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述之削減已發行股本、削減法定股本、增加法定股本及抵銷累計虧損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盡快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本公告所述之股本重組建議及註銷購股權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削減已發行股本」	指	以削減股本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40港元，將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經削減股份」	指	完成調整建議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抵銷累計虧損」	指	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用作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資本儲備賬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陳耀強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 僅供識別